

#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现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艳、独立董事范崇俊、董事刘丹群组成，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张艳女士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4次会议，分别是：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事项、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对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2023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对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以上会议同意将所审议的相关报告作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组成内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开展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年初，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提供的审计资料进行了详细审阅，就审计范围、审计策略、重要会计问题

及审计领域、时间及人员安排等与审计人员进行讨论和协商，以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审计人员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审计现场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中兴华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价，认为中兴华与公司保持独立，中兴华及审计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在为公司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发表审计意见，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审计委员会对聘请中兴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提出同意意见。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制定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内审部门严格按照内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较好地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 （三）审核财务报告

2023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

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完善，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管理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区域

进行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通过细化内控制度和各项业务活动流程，确保内控体系的整体质量，通过开展切实有效内控评价过程，促进各项制度得以有效执行，使内部控制形成制度制定、实施、检查、改进的良性循环，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中兴华的工作关系，加强沟通交流，积极配合中兴华开展审计工作，就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促进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 （六）对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对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此类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应依法进行回避。

###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审计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